

## 附件

# 2023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推荐指南

## 一、申报类别和重点领域

2023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类别分为制造业、服务业两类。

### （一）制造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重点领域

围绕省委省政府《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“4116”行动计划》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，着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汽车及零部件、装备制造、新材料 4 个万亿级产业，以及现代化工、智能家电、钢铁和有色、光伏、节能环保、纺织服装、轻工及制成品、生物医药、新型建材等千亿级产业，超前布局量子科技、生物制造、先进核能、深空探测等未来产业，突出十大新兴产业，开展调查摸底、培育指导和动员申报。（因食用农产品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已纳入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评价范围，不受理该类企业申报。）

1.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：半导体；集成电路；新型显示器件；芯片；传感器；半导体封装测试专用装备和材料；射频功率器件等。
2. 人工智能产业：智能语音产品；5G 基础设施；人工智能处理器和一体机；“人工智能+”相关产品等。
3. 新材料产业：“六基”、陶铝等先进基础材料；先进半导体、新型显示、高性能纤维、航空航天特种合金、高性能磁性

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；超导、石墨烯、气凝胶等前沿新材料；化工新材料；高分子结构材料等。

4.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：光伏；生物质能；风电；氢能；三元锂电、磷酸铁锂等储能产业；工业、交通、建筑等领域节能技术装备；节能锅炉窑炉、节能电机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、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、水污染防治装备、绿色建筑装备、大气污染防治装备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、尾气处理装备等。

5.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：新能源汽车；智能网联汽车；电池、电机、电控、车联网、环境感知、车载计算平台、高精地图、智能集成系统、智能座舱等关键部件。

6. 高端装备产业：工业机器人；增材制造；现代工程机械；智能成套装备；轨道交通装备；航空航天装备；高端数控机床；农业装备；海工装备；智能装备；农业机械；相关产品零部件、基础材料等。

7. 智能家电产业：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、小家电等传统优势产品向智能化、数字化转型；智能家电；智能家居；智慧家庭产品等。

8. 生命健康产业：化学制药；现代中药；生物制药；高端医疗装备；高端医疗器械；高端特色原料药等。

9. 绿色食品相关产业：绿色可持续新型食品包装材料；生物基全降解包装材料；食品品质智能显示系统；农资、种业等。

10. 数字创意：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、全息成像、超高清、可穿戴设备等数字技术设备制造业。

对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各地传统优势产业，应推荐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、市场表现突出的优秀企业。对工艺技术领先、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全国前列的制造业单项冠军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重大装备国产化首台（套）产品、获省级以上科技奖或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创新成果且实现量产的企业，应高度关注、优先推荐。

## （二）服务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范围及重点领域

围绕省委省政府《服务业锻长补短行动计划》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，突出商贸服务、外贸进出口、皖美消费、物流网络、科技服务、信息服务、商务服务、文旅精品、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，开展调查摸底、培育指导和动员申报。在上述领域各细分行业筛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、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服务企业，实施重点培育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、精细化、品质化发展。同时，优先推荐与十大新兴产业有关的高端服务业，包括：半导体封装测试；软件；节能和环保服务业；健康养老；健康旅游；健康体育；健康管理服务；数字出版、数字影视、动漫游戏、数字音乐、新媒体艺术、创意设计、电竞、VR旅游、AR营销、智慧广电、数字场馆、智能体育、创意文化、文化旅游等。（以食品流通、餐饮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，已纳入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评价范围，不受理该类企业申报。）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制造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条件

1. 在安徽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并且连续生

产三年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；

2. 企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的规定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责任事故或严重投诉；

3. 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，社会形象良好；

4.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且在有效期内。产品质量稳中有升，近三年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，出口商品未因质量问题发生国外通报、索赔事件；

5. 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并至少获得一项发明专利；

6. 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（母子公司等特殊情形获使用权即可）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
7. 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，首席质量官经培训合格、聘任上岗，有效履行职责；

8. 企业在国内市场有较大影响或在国际市场有一定份额，经营业绩、综合效益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，具有较强的发展后劲。设立企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且适时更新内容，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等品牌推广活动。

## （二）服务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条件

1. 在安徽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且连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、限上批零业、限上住宿业企业；

2. 企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的规定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责任事故或严重投诉；

3. 企业及其法人代表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，社会形象良好；
4. 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（母子公司等特殊情形获使用权即可）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5. 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基础设施和运营条件，采用与现代科技相结合的服务方式；
6. 企业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标准体系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/服务认证，或开展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经评估合格；
7. 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，首席质量官经培训合格、聘任上岗，有效履行职责；
8. 企业在省内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拓展到省外市场，经营业绩、综合效益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，具有较强的发展后劲。设立企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且适时更新内容，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等品牌推广活动。

### **三、申报推荐方式**

2023年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、推荐工作通过登录信息化平台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因目前信息化平台正在建设中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指导企业依据《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》《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》《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》（附件1）等地方标准开展品牌培育，参照《制造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服务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信息表》

(附件 4) 进行预申报，并收集、准备相关的实证材料。

(二) 信息化平台启用后，9月上旬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线上培训，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。9月 20 日前，企业应完成线上申报（申报地址另行通知）。9月 30 日前，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完成对本地区申报企业的初审，对通过初审的企业出具推荐意见后，填写《2023 年皖美品牌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5)，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。

(三) 本申报文件电子版下载方法：登陆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网站 (<http://amr.ah.gov.cn/>)，点击网页中部“公示公告”栏，进入后查找“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”。

#### 四、各地推荐名额

为促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初审把关、认真组织推荐，提高申报质量及工作效率，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实行限额推荐。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推荐名额根据 2022 年底各地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设定，具体见附件 6。（省属企业经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初审、推荐后上报，不另设推荐名额。）上年度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受到省政府督查激励的地方，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。

母公司已被认定为皖美品牌示范企业、且在有效期内的，一般不再受理其控股的子公司申报。

#### 五、其它要求

(一) 广泛宣传动员，深入调研指导。全省各级市场监管

部门要加强与经济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统计、商务、文化旅游等部门的沟通，掌握本地区各类产业发展状况和商标、专利、认证等基本情况，对照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，认真梳理排查，本着自愿参与、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，宣传发动本地区企业申报。要以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为抓手，加强对企业品牌培育活动的帮扶指导，引导企业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夯实各方面基础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大品牌培育创建力度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初审，择优推荐上报。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要对照本指南设定的申报条件，对申报信息的符合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开展审查，必要时对拟推荐企业进行现场审核。在认真初审的基础上，突出本指南所列的重点领域，择优进行推荐。推荐意见应简洁、准确地列出该企业的主要优势、亮点。对存在较高质量安全风险的燃气相关产品、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（容器）等领域，应从严把关、谨慎推荐。对未经市局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局推荐的申报企业，将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惩弄虚作假。企业应认真阅读申报信息表中的《申报皖美品牌示范企业承诺书》，由企业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印章。申报材料中的经营业绩指标、各项证明材料等，应确保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有关单位、行业专家进行审查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，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，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。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。对评审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地区，将下调该地区下年度推荐名额，并在本年度质量工作考核

中酌情扣分。

(四) 严明工作纪律，禁止搭车牟利。参与皖美品牌示范企业推荐评价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，要保守申报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，严以律己、公正廉洁，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。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、推荐和评定活动不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指定、推荐咨询服务机构。有关单位不得变相搭车收费，不得强行或诱导提供有偿咨询、服务。申报企业有权拒绝和抵制上述活动，并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龚治国 电话：0551-63356103

附件：1.《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》地方标准（报批稿）主要内容  
2.制造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信息表  
3.服务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信息表  
4.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申报信息表  
5.2023年皖美品牌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 
6.各地区推荐名额